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机关缉违字〔2025〕705号

当事人：上海凯欣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保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6465031J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999弄15、  
16号8幢1层A区

当事人委托DHL空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6月21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共7票，报关单号分别为224420230013153718等（详见附件：出口申报情况表），申报品名分别为脂肪杂环化合物、含氮杂环化合物、脂肪类化合物及无机酸盐化合物，申报数量分别为6.64765千克、2.19755千克、4.22千克、0.3231千克、0.116千克、0.195千克及0.24625千克，申报最终目的国（地区）分别为印度及中国香港。经查，上述货物中均含有出口管制元素，分别为氧化镓100克、锗粉10克、氧化镓500克、氮化镓15克、锗粉10克、氮化镓10克及氮化镓5克，出口均应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但当事人申报时未提交。上述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2672元。案发后，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并将已出境货物退运回境内。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出口管制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证、认错认罚承诺书、收取担保凭单、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税款核定证明书、海关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

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出口申报情况表



2025年09月24日